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定本市娛樂稅徵收相關事宜，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十日依筵席及娛樂稅法制定「臺北市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嗣於七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其名稱為「臺北市娛樂稅徵收細則」，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再修正其名稱為「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迄今歷經六十一年、六十二年、六十三年、六十五年二月及十二月、七十年、七十二年、七十五年、七十七年、九十一年及一〇〇年等共十一次修正。本市娛樂稅徵收率自七十七年九月五日迄今均未修正，鑑於經濟環境改變，娛樂消費行為趨於多元，有採取不同級距課稅之必要。又考量時代變遷，交通運輸系統發達，電影院亦多設置於本市交通便利繁榮地區，實已無以繁榮、偏僻或郊區予以區分並課徵不同徵收率之必要；另為扶植藝文團體，提倡藝文活動，亦有調整職業性表演、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活動徵收率之需求，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同時為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授權依據及標點符號亦併同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及娛樂稅法第六條，修正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增列頓號於各款次之後。（第三條及第五條）
 - （三）刪除第一款各目有關市區繁榮、偏僻及郊區之規定，以單一徵收率徵收。（第五條第一款）
 - （四）針對職業性表演活動之票價或收費額，增訂不同級距之徵收率，票價或收費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五百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一；票價或收費額超過一千五百元，未逾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

二·五；票價或收費額超過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五。(第五條第二款)

(五) 調降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之徵收率為百分之一。(第五條第三款)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〇八四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